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5481号

原告：邹梅芝，女，1968年8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泰州市，现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艳，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健，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英，男，196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王子云，女，197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原告邹梅芝与被告刘英、王子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邹梅芝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英、王子云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邹梅芝诉称，原告与被告刘英系朋友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自2012年9月起陆续向原告借款，截止2015年1月8日累计人民币118万元(以下币种相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但无果。该借款系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应属夫妻共同债务。现起诉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18万元；2、被告偿付以118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

被告刘英、王子云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邹梅芝与被告刘英自2012年9月起存在经济往来。2014年12月30日，被告刘英曾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向邹梅芝借得人民币现金850,000元整，特此留条，以作凭证。”2015年12月30日，被告刘英向刘英出具相同内容的借条一份，并收回2014年12月30日的借条。在此期间，被告刘英又分别于2014年12月6日及2015年1月8日向原告出具借条，2014年12月6日借条载明“今向邹梅芝借得人民币30,000元，预在两个月内还清。”2015年1月8日借条载明“今向邹梅芝借得人民币300,000元整，特留此条，以作凭证。”

2016年1月19日，刘英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载明“本人刘英决定从2016年2月开始，每月最低还款人民币600元整，若情况好转，可多还。”

另查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于2000年8月29日登记结婚。

诉讼中，原告表示被告出具还款计划后，仅还款3个月计1,800元，后即去向不明。另原告表示双方借款期间，其收到被告支付的利息97,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明细、转账凭证、支付宝交易记录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为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提供的由被告刘英出具的借条三份，从形式及内容上均直接指向被告向原告借款118万元的事实，结合原告提供的银行明细、转账凭证等证据，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予以认定。原告自述被告在借款期间归还本金及利息计98,800元，但经审核借条内容，双方并未对借款利息作出约定，视为不支付利息，故上述还款应冲抵本金，即被告尚欠原告借款1,081,200元。自原告向其主张还款后，被告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原告归还借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给付逾期利息，结合被告出具的还款计划，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应自2016年5月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向原告偿付逾期利息。上述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认定系两被告夫妻共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英、王子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邹梅芝借款人民币1,081,200元；

二、被告刘英、王子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邹梅芝以借款1,081,20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之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42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被告刘英、王子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龙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人民陪审员　张　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恺翔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